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翔传媒”、“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旺翔传媒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旺翔传媒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旺翔传媒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旺翔传媒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旺翔传媒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润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旺翔传媒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

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旺翔传媒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公司的前身上海旺翔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和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11 年设立，2011 年 8 月，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 125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两次增资，历次增资减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增资减资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8 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 1000 万股，作为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旺翔传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旺翔传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旺翔传媒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旺翔传媒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旺翔传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旺翔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王正旺、孙健和王正刚各出资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30% 和 60%。

2011 年 8 月，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 125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230000480782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刚	30.00	货币	60.00
2	孙健	15.00	货币	30.00
3	王正旺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5]285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65,498.4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96 号《上海旺翔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65,626.89 元。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 14,565,498.48 元整体折股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4 位

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第2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8078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旺	6,400,000	净资产	64.00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	20.00
3	王正刚	800,000	净资产	8.00
4	孙健	800,000	净资产	8.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司控股股东为王正旺，实际控制人为王正旺。王正旺直接持有公司64.00%的股份，且为公司的实际创立人，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王正旺担任。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正旺、孙健、邓永瑞、赵强、程宗利，王正旺任董事。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2011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7日由王正刚担任。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设立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正刚、高如库、徐锦益，其中王正刚担任监事会主席。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经理为王正旺。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成立，总经理为王正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邓永瑞，财务总监为胡汇。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发生变动。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

因此，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旺翔传媒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和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额分别为31,237,062.35元、43,000,911.13元、10,012,275.22元，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7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待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细则。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有限公司成立

旺翔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王正旺、孙健和王正刚各

出资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30% 和 60%。

2011 年 8 月，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沃验字(2011)第 125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230000480782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刚	30.00	货币	60.00
2	孙健	15.00	货币	30.00
3	王正旺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王正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王正旺，股东孙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王正旺，解除了王正旺、王正刚、孙健于 2011 年 8 月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比例不变。

2014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旺	80.00	货币	80.00
2	王正刚	10.00	货币	10.00
3	孙健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资到 125 万元，同意吸收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公司的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新股东认缴，新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货币出资 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国信验字（2015）第 SH12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旺	80.00	货币	64.00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货币	20.00
3	王正刚	10.00	货币	8.00
4	孙健	10.00	货币	8.00
合计		125.00	—	100.00

4. 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确定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 [2015]285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65,498.48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96 号《上海旺翔广告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4,565,626.89 万元。

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 14,565,498.48 元整体折股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4 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7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第2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出资已到位，股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80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旺	6,400,000	净资产	64.00
2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	20.00
3	王正刚	800,000	净资产	8.00
4	孙健	800,000	净资产	8.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5.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旺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25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150万股普通股，其中15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余额75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0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国信验字(2015)第SH132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10230000480782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旺翔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正旺	6,400,000	净资产	55.65
2	联创二期	2,000,000	净资产	17.39
3	旺游合伙	1,500,000	货币	13.04

4	王正刚	800,000	净资产	6.96
5	孙健	800,000	净资产	6.96
合计		11,500,000	—	100.0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旺翔传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旺翔传媒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理由

旺翔传媒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主流导航网站和网盟的广告代理投放业务。自公司2011年8月成立以来，已为包括一号店、优酷、好贷网等在内的多家电子商务、视频网站、P2P类型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宽，公司将与百度等公司合作，逐步消除大客户依赖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资本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媒体渠道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是购买互联网媒体渠道的成本，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需求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虽然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自有渠道资源，并凭借大数据分析、多维定向、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现有广告渠道的利用率。但如果未来互联网媒体渠道成本上升速度过快，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良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关联方房屋租赁缺少股东会决议，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4%、84.12%、98.04%，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拓展新的业务及服务领域，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以降低对单一客户依赖产生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